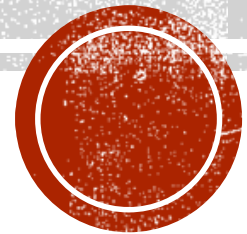


中小銜接的調適安排

教育局

教育心理服務（新界東）組

8/11/2023



評估調適的形式

一般來說，小學階段比較常見的評估調適包括：

1. 延長考試時間
2.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如隔行書寫)
3. 試卷的特別編排 (如放大試卷)
4.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
查問字詞讀音
5. 其他輔助儀器
6. 評估中段休息
7.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8. 節略版試卷

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

- 一般來說，學校會為小學較低年級的學生朗讀各科試卷。由於對象是全級學生，並不算是特別考試安排。
- 對於其他年級的學生，讀卷/使用電腦讀屏器/查問字詞讀音等安排只適用於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



原則

- 在測考過程中減輕或移除其功能限制所帶來的影響，
- 而同時沒有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
- 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理念

-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隨著他們本身的能力發展、接受支援後的進展、課程要求的轉變，升讀高年級後的支援需要可能有改變，而所需的評估調適未必與以往相同。
- 例如:有讀寫困難並在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在接受訓練後其讀字能力有顯著提升，升上中學後不再需要讀卷安排。
- 例如:有ADHD的學生在小學時接受特別座位安排，升上中學後在中文閱讀與寫作方面遇到很大困難，經過評估，進一步診斷為有讀寫困難，需要延長考試時間。
- 學生升上中學後參加校內考試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學校應按學生的實際需要而與不同持份者商議，並定期檢視學生的需要。

1. 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的特別考試安排

- 原則上，中學應參考小學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有關學生在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中提供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可參考《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文版)的附錄九(iii)。

限閱文件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及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
(由小學填寫)

家長／監護人應注意的事宜：辦理中一入學註冊時，請將此表格交給中學，讓學校知悉下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否則中學在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時，將難以為該生預備特別的安排。

小學應注意的事宜：(i)填寫乙部時，請參考下述學生在小六年級進行校內測考時的特別安排；及(ii)請在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當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並交給家長／監護人，以便家長／監護人轉交中學參考。

中學應注意的事宜：(i)須按乙部的建議，在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時，為下述學生作出所需的特別安排；並(ii)在該生入學後及時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致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編號(STRN)：_____

甲部 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

上述學生經相關專業人士評估為有以下的特殊教育需要（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精神病 特殊學習困難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其他(請註明)：_____

乙部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建議

本校在該生於小六年級進行校內測考時，曾為該生提供以下的特別安排。請貴校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亦為上述學生作出相應的特別安排（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請圈出所需項目。）

- 延長測驗時間（加時上限一般不應多於原定時間的25%，並請作出適當座位安排，以免學生在加時期間受到騷擾）
中文科 _____ % 測驗時間 英文科 _____ % 測驗時間 數學科 _____ % 測驗時間
- 豁免 * 中文 / 英文科聆聽測驗 放大測驗卷以便閱讀和書寫
- 在獨立房間進行測驗 特別座位安排（請註明）：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上述學生不需要特別測驗安排

丙部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

為方便貴校了解上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為他/她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本校整理好該生的相關資料後，便會盡快送交貴校。如有需要，貴校可與本校聯絡，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學校蓋章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2. 學生升中後參加校內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個案1：

學生小二時被教育心理學家評為有讀寫困難。教育心理學家建議學生於考試中獲25%延長考試時間。

個案1:

中小銜接調適安排的步驟

檢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
以了解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的類別及過往的調適安排

檢視其他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評估報告/醫生證明書等

收集老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

與家長溝通

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

安排有關調適並從多方面檢視
及記錄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

2. 學生升中後參加校內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個案2：

學生小二時被教育心理學家評為有讀寫困難。評估結果顯示學生在**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

教育心理學家除了建議學生於考試獲25%延長考試時間外，亦建議學校為該生提供**讀卷安排**。

2. 中小銜接調適安排的步驟

- 小學被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隨著他們本身的能力發展和接受支援後的進展，升讀高年級後的支援需要可能有改變，而所需的學習及評估調適未必與以往相同。
- 如有讀寫困難並在閱讀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在接受訓練後其讀字能力有顯著提升，以致他們能自行讀題目。
- 建議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後未必需要立刻沿用小學的讀卷安排。
- 學校可以在中一學期初先觀察學生的能力和表現及收集意見，以決定學生合適的調適安排。例如：檢視學生的課業、觀察默書/測驗/考試的表現、收集班主任和科任老師的觀察和建議、家長及學生的意見等。

個案2:

檢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
來了解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類別及調適安排

檢視其他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評估報告/醫生證明書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檢視學生的調適需要

學生在閱讀方面仍有顯著
困難，建議延長考試時間
25%及讀卷/使用電腦讀
屏器/查問字詞讀音

收集老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

學生在閱讀方面有進步，
有能力自行讀卷。建議只
要延長25%的考試時間
調適已可移取其功能限制
所帶來的影響

與家長溝通

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

安排有關達成共識後的調適並從多方
面檢視及記錄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

2. 學生升中後參加校內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個案3:

- 小學時確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不需要評估調適。
- 家長表示希望讀卷因為該生的中文成績比小學差。

個案3

檢視「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
來了解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類別及調適安排

檢視其他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評估報告/醫生證明書

學校蒐集資料，以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檢視學生的調適需要

語文老師評估學生的
閱讀和寫作能力與
其他同學相若，但容易分心

學生表示升中後活動較多，
未能分配時間溫習

老師與學生討論時間分配，
建議考試時由監考員提醒學
生專注作答

收集老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

與家長溝通

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

安排有關達成共識後的調適並從多方
面檢視及記錄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

語文老師評估學生的閱讀和
寫作能力明顯較弱

學生表示中學的中文生字很深奧難記憶，
文章篇幅比小學長很多，需要花很長時
間理解內容

考慮為學生進行讀寫障礙評估

測試結果顯示讀寫困難，
而且嚴重閱讀困難

2. 學生升中後參加校內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個案4:

- 小學時被教育心理學家評為有讀寫困難。
- 家長表示希望**豁免中文聆聽考試**，因為該生的中文聆聽成績經常拉低整體中文科的分數至不合格。

原則四：
盡量參與

特別考試安排的原則(四)

- 所有學生 (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應盡量參與評估**
- **因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的學生，學校可能需要考慮豁免他們應考部分的考試。

- 如家長所要求的特別考試安排對評估內容或準則有所影響，或與學生的實際需要不相符，校方應向家長解釋未能作出安排的原因，重申特別考試安排必須符合公平、公正、適切及合理的原則，並持續檢視學生的支援需要。

Good practice *

讓不同持份者認識 校本考試調適政策

- 考試調適是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實際需要為大前提，並應建立在家校共識的基礎上。
- 促進不同持份者如教師、家長及學生認識有關課題，以便順利落實有關政策。例如：透過不同的渠道，如學校網頁、家長通訊、講座和家長教師會的活動，讓所有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和其他學生的家長，了解有關安排。

Good practice *

定期檢視學生的需要

- 就個別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事宜，學校可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員如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組督學。
- 從多方面檢視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例如：由監考教師觀察學生的作答情況；搜集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及檢視學生的學業成績/學習動機有否改善。
- 持續檢視調適的方法，以便因應學生的實際需要而調節安排。
- 把有關決定記錄及存檔，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
- 若個別學生所獲的特別考試安排未必適用於公開考試，學校應讓家長清晰了解有關情況。

Thank
you!

